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有關

(I) 認購初步認購股份；及 (II) 關連交易－授出選擇權以進一步認購認購股份及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呈發售初步認購金額為99,000,000港元之初步認購股份以供認購，而認購人則(i)同意認購有關金額之初步認購股份；及(ii)具有可於初步完成日期起計一(1)年內按進一步認購金額36,000,000港元認購進一步認購股份及本金總額9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但並無責任作出認購。

(I) 認購初步認購股份

在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人(或透過其代名人)將認購及本公司將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20,000,000股初步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220,000,000股初步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87%；及(ii)本公司經發行初步認購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5.16%。

(II) 關連交易－授出選擇權以進一步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在初步完成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人(或透過其代名人)將具有可於初步完成日期起計一(1)年內按認購價認購進一步認購股份及相當於本金總額之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但並無責任作出認購。換股股份及進一步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37%；及(ii)本公司經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所發行之換股股份及進一步認購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9.60%。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初步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1)(a)條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授出選擇權以進一步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非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認購事項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發行換股股份）以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特別授權；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須待本公佈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協議可能但不一定會完成，而認購事項亦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呈發售初步認購金額為99,000,000港元之初步認購股份以供認購，而認購人則(i)同意認購有關金額之初步認購股份；及(ii)具有可於初步完成日期起計一(1)年內按進一步認購金額36,000,000港元認購進一步認購股份及本金總額9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但並無責任作出認購。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

（統稱「訂約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I) 認購初步認購股份

在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人(或透過其代名人)將認購及本公司將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20,000,000股初步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

假設本公佈日期至初步完成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初步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87%；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初步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16%。

初步完成

初步股份認購事項將於初步完成日期達致完成。

認購人承諾其將不會於初步完成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內直接或間接向其聯屬人士以外之人士提呈發售、出售、處置或轉讓任何初步認購股份。為免除疑問，認購人將獲准於上述期間內以初步認購股份作出押記或質押，作為真誠貸款之抵押品。

(II) 關連交易－授出選擇權以進一步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在初步完成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人(或透過其代名人)將具有可於初步完成日期起計一(1)年內按認購價認購進一步認購股份及相當於本金總額之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但並無責任作出認購。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5港元折讓約18.18%；及
- (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4港元折讓約16.67%。

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4491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考股份近期之市價及表現，以及當前之市況。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初步認購股份及進一步認購股份各自之配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進一步完成

進一步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於進一步完成日期達致完成。

認購人進一步承諾其將不會於進一步完成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內直接或間接向其聯屬人士以外之人士提呈發售、出售、處置或轉讓任何進一步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為免除疑問，認購人將獲准於上述期間內以進一步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作出押記或質押，作為真誠貸款之抵押品。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如有關先決條件可予豁免，則獲本公司或認購人(視情況而定)以書面方式豁免)後，方告作實：

- (i) 在未向相關監管或政府機關取得所須批准或裁決而獲得豁免或同意之情況下，各訂約方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法例所規定者，以及各訂約方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
- (ii) 股東(上市規則規定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者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使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得以生效並符合上市規則，以及(其中包括)批准(i)簽立、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及(ii)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不論附帶條件與否)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於計及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初步認購股份及／或進一步認購股份(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要求；
- (v) 相關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關、法院或代理概無作出任何頒令或任何決定，會令認購事項失效、不可依法強制執行或違法，或令其實行受到限制或禁止，或對認購事項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對本公司及／或認購人進行認購事項之合法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之頒令或決定除外)；
- (vi) 本公司就完成認購事項取得所有許可、同意、批准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向證監會及／或聯交所取得)(如有)，且前述各項於初步完成日期或進一步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vii) 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事宜向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包括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取得或獲得所有牌照、許可、同意、授權、准許、確認或批准(如有)；
- (viii) 認購協議所載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於初步完成日期及進一步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ix) 在認購人向本公司提供所有與認購人董事有關之必要資料及文件，以供董事會考慮認購人董事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以及認購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15%之情況下，委任認購人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於初步完成時生效；及
- (x) 本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表現、營運、財產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認購人可豁免(全部或部分)第(viii)段(有關本公司方面)之條件，而本公司可豁免(全部或部分)第(viii)段(有關認購人方面)之條件。概無其他條件可由任何一方單方面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經延長最後完成日期」))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訂約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所有責任將於最後完成日期或經延長最後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即時停止及終結，訂約方(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概不可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提出申索，惟就於終止前所應計之任何權利及責任所提出者除外。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99,00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當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5港元(可予調整)較：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5港元折讓約18.18%；及

(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4港元折讓約16.67%。

初步換股價乃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考股份當前之市價及近期之成交表現。

換股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5港元轉換後，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220,000,000股換股股份。假設本公佈日期至進一步完成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換股股份及80,000,000股進一步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37%；及
- (ii) 本公司經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所發行之換股股份及進一步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60%。

換股期間：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擁有轉換權，可於發行日期起計至到期日前第三(3)個營業日止之期間內任何營業日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轉讓性： 在符合本公佈第9頁「換股股份之轉讓限制」分段所述及向本公司發出事先通知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可以董事批准之方式轉讓，而有關轉讓必須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作出。可換股債券概不可轉讓予被禁止承讓人，而倘將其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轉讓可在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作出。

地位： 於轉換時獲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並將與登記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屬於同一類別，惟就股份所宣派或作出而參考日期在可換股債券所轉換之換股股份登記日期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言，就此所配發之換股股份將無權享有該等股息付款或分派。

換股股份之轉讓限制： 於發行日期起計之二十四個月期間內（「**24個月期間**」），債券持有人將不可出售、處置或轉讓因該名債券持有人本身行使轉換權所獲發行之任何換股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將之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於24個月期間後，換股股份將可予轉讓，惟換股股份之轉讓須符合上市規則下之所有規則及規定，以及適用於本公司及／或換股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法例及規例。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以下事件或有關事件持續，倘合共持有不少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66%之債券持有人或一組債券持有人提出要求，則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而本公司則需要與債券持有人召開大會處理事件：

- (i) 本公司無法於到期時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且有關情況已持續十四(14)日；或
- (ii) 本公司無法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或債券文據下之其他責任，而有關違約情況未有應持有不少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66%之債券持有人或一組債券持有人之要求，在收到債券持有人要求改正有關情況之通知後三十(30)日內作出補救；或
- (iii) (i)本公司因或就所借入或籌得之款項之任何其他現有或未來債項因違約事件（不論是否稱為或形容為違約事件）而於原訂到期日前被宣佈或成為到期應付；或(ii)本公司未能於其就所借入或籌得之任何款項所作出之任何現時或未來擔保或彌償保證下應付之款項到期時支付有關款項，於兩個情況下金額合計超過300,000,000港元或以上；或

- (iv) 實施或執行或請求發出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合理認為已對或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財產、資產或收益(涉及總金額超過300,000,000港元或以上)之扣押、扣留、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訴訟」),且於45日內(或債券持有人可能認為合適之較長期間)並未獲解除或獲擱置(除非且僅當債券持有人信納訴訟以善意盡力抗辯,且合理預期能夠成功)。為免除疑問,本段參照之債券持有人意見或決定指債券持有人會議上正式議決之債券持有人意見或決定;或

- (v) 本公司無力(或可能無力或根據法律或被法院視為無力)償債或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所有或幾乎所有債務;就延期、重新安排或其他重新調整所有其債務(或任何部分在到期時不能或可能因其他原因未能支付之債務)作出任何協議;或

- (vi) 就本公司之清盤或解散或破產管理(或同等程序)由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通過一項有效之決議案，或本公司董事要求任何人士委任破產管理人(或同等人士)，或本公司終止或威脅終止經營其全部或重要部分之業務或運作；然而，於任何情況下按先前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條款進行重整、兼併、重組、合併或整合則除外；或
- (vii) 本公司正式委任破產管理人或其他接管人或任何管理人(或同等人士)或董事要求任何人士就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資產或財產委任破產管理人或其他接管人或任何管理人(或同等人士)，惟債券持有人認為(意見須於債券持有人之會議上正式議決)，倘該項法律訴訟僅由本公司之債權人展開，而在該等法律訴訟展開或上述委任後三十(30)日內獲解除則作別論；或
- (viii) 本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任何時間被終止，或其股份暫停買賣之期間連續超過二十(20)個交易日，而本公司未能就此提供原因。

贖回： 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註銷，否則所有可換股債券須按到期日未償還本金額100%及可換股債券下任何其他已到期但未支付的未償還款項(如有)贖回。

地位及上市： 每份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始終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不具有優先權(有關稅項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情況之責任除外)。

本公司無意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對初步換股價作出調整

初步換股價將不時就下列事件作出調整：

- (i) 倘股份數目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改變；
- (ii) 倘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
- (iii) 倘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或授予有關股東可取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不論為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惟本公司在法律及(只要可換股債券仍在聯交所上市)聯交所規則准許之情況下，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購買自身股份所作出者除外)；
- (iv) 倘本公司按低於股份在公佈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之市價79%之價格，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東任何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不論有關要約或授出是否須經股東或其他人士批准)；

- (v) 倘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行任何可根據其條款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且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低於股份在公佈有關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79%(不論有關發行是否須經股東或其他人士批准)；
- (vi) 倘上文第(v)分段所述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或交換權利被修訂，使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低於股份在公佈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權利建議當日之市價79%；
- (vii) 倘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作價低於在公佈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79%；及
- (viii) 倘本公司在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准許之情況下，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購買任何股份，並須要約或邀請股東向本公司招標出售任何股份，或倘本公司須購買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收購股份之權利(不包括於聯交所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就此指證監會或聯交所同等機構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作出任何上述購買)，而董事認為可能適宜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就相關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將視作為有關證券發行人就其發行應收之代價，另加待(及假設)其悉數轉換或交換，或其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該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倘並非發行人)將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於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新港灘註冊成立，由漢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漢鼎宇佑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漢鼎宇佑」，股份代號：300300.SZ）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13%權益，而漢鼎宇佑的聯繫公司Hakim Health Technology Limited（「**Hakim Health Technology**」）則擁有約38%權益。認購人餘下49%股權中，約15%由認購人之創辦人Sanjay Patil博士擁有，另約34%由多名獨立個人及公司投資者擁有。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可變權益實體以下列平台提供人口健康管理服務：健康保險、保健管理服務、醫療集團及醫生中介服務、以人工智能預測模型及於基因實驗室進行數據分析。

具體而言，認購人之健康保險業務透過其醫院及醫生網絡向合資格參與美國國家健康保險計劃Medicare Advantage Plan之65歲或以上合資格美國人，提供健康保險保障服務。認購人及其附屬公司亦向美國醫生集團提供專業的非臨床管理服務，包括營運、人力資源及人事管理、編碼及收賬、訂約、風險管理、法律及法規監管等。

此外，由於美國若干州立法例（包括加利福尼亞州）禁止執業法團介入醫療，故此認購人之醫療集團及醫生中介服務乃透過其聯屬可變權益實體進行，該等實體控制的醫療集團，例如由獨立基本護理醫生及專科醫生組成的獨立醫生協會，為認購人的客戶提供醫生服務。

此外，認購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整個醫療保健服務過程中利用其人工智能平台收集及分析受保患病成員的醫療歷史及索賠數據。藉此準確地推測未來可能發生的若干情況，讓認購人可能在早期階段介入，亦可減少日後花費高昂的醫療事故。認購人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其他健康保險公司成員提供基因測試，務求作出針對性護理以改善治療後果及降低成本。

進行初步認購事項、進一步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擁有穩固基礎的金融服務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本集團的專業領域涵蓋(i)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交易業務、融資服務、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等金融服務；及(ii)自營買賣業務。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繼續包括壯大核心業務從而擴闊收益基礎，以及擴大業務企劃藉以拓展新興市場。

初步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99,000,000港元。初步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98,800,000港元，當中(i)約48,8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放債及保證金融資業務；及(ii)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

於認購人行使選擇權時進行之進一步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35,000,000港元。進一步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35,000,000港元，當中(i)約55,000,000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放債及保證金融資業務；及(ii)約80,000,000港元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

初步認購事項乃本集團籌集資金之良機，可鞏固其財務狀況，為擴展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提供營運資金；並可引入一名從事健康及醫療產業的戰略投資者，擴闊本集團之股東基礎。本集團計劃利用初步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擴充其資產管理業務，並且作出財務投資為本集團盡量提升長遠投資回報。隨著引入認購人作為本集團的戰略投資者，本集團可借助認購人於美國及中國人民共和國健康及醫療產業的廣泛經驗與廣大網絡，將本集團的財務投資分散至健康及醫療產業。於選擇權獲行使時所進行之進一步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讓本集團獲取額外資金進一步擴展核心業務，並且把握資產管理業務投資機遇，使認購人的利益與本集團之發展保持一持。根據進一步股份認購事項發行新股份及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兩者結合，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籌集更多資金應付業務需要，但不會即時令現有股東受到重大攤薄影響，並可讓本集團達到合適的財務狀況及債務結構。董事認為初步股份認購事項及選擇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初步認購股份後，但於選擇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前；(iii)緊隨配發及發行初步認購股份後，且於選擇權獲行使後但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前；及(iv)緊隨配發及發行初步認購股份後，且於選擇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初步認購股份後，但於選擇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前		(iii) 緊隨配發及發行初步認購股份後，且於選擇權獲行使後但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前		(iv) 緊隨配發及發行初步認購股份後，且於選擇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黃松堅先生 (附註1)	500,000	0.04%	500,000	0.03%	500,000	0.03%	500,000	0.03%
主要股東								
鍾志成先生 (附註2)	368,352,000	29.92%	368,352,000	25.39%	368,352,000	24.06%	368,352,000	21.04%
認購人	-	-	220,000,000	15.16%	300,000,000	19.60%	520,000,000	29.70%
公眾股東	<u>862,099,598</u>	<u>70.04%</u>	<u>862,099,598</u>	<u>59.42%</u>	<u>862,099,598</u>	<u>56.31%</u>	<u>862,099,598</u>	<u>49.23%</u>
合計	<u><u>1,230,951,598</u></u>	<u><u>100.00%</u></u>	<u><u>1,450,951,598</u></u>	<u><u>100.00%</u></u>	<u><u>1,530,951,598</u></u>	<u><u>100.00%</u></u>	<u><u>1,750,951,598</u></u>	<u><u>100.00%</u></u>

附註：

- 黃松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本公佈日期，鍾志成先生實益擁有293,352,000股股份，且由於彼實益擁有Power Global Group Limited (為75,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彼被視為擁有7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佈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六日及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日	以先舊後新方式 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約72,600,000港元	(i)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ii) 擴展本集團之 自營買賣、經紀 及融資以及企 業融資業務；及 (iii) 未來出現機會 時的可能投資。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已用於擬定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初步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1)(a)條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授出選擇權以進一步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非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認購事項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發行換股股份)以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特別授權；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須待本公佈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協議可能但不一定會完成，而認購事項亦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現時為認購人，或不時獲載入債券持有人名冊中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所載之條件規限下，認購人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45港元，可根據本公佈第12至第13頁「對初步換股價作出調整」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將自身或當中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99,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並將於到期日到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及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所有事宜
「進一步完成日期」	指	進一步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通知日期後第七(7)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進一步股份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所載之條件規限下，認購人認購進一步認購股份，以及本公司建議配發及發行進一步認購股份
「進一步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之80,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初步完成」	指	完成初步股份認購事項
「初步完成日期」	指	初步股份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當日後第七(7)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初步股份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所規限下，由認購人認購初步認購股份及本公司建議配發及發行初步認購股份
「初步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之220,000,000股新股份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負責考慮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申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就各項可換股債券而言，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當日(包括首尾兩日)
「選擇權」	指	本公司授予認購人以認購進一步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
「被禁止承讓人」	指	(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及(ii)與任何人士或本公司股東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而向有關承讓人轉讓可換股債券及/或該承讓人行使有關轉讓所涉及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將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之強制性要約責任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於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認購人」	指	Macarthur Court Acquisition Corp.，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董事」	指	認購人所提名並將獲委任及一直任職之董事，人數不多於兩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初步認購股份及進一步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	指	初步股份認購事項、進一步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田家柏先生、連海江先生及張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MH及蕭妙文先生。